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

2025年12月10日